

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
第五至八号

(1921年3月—1921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
第五至八号

(1921年3月—1921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 十 八 卷 第 五 號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十 日 發 行

每
月
二
號
發
行
及
二
十
五
日
開
紙
行
類

▲ 本 號 要 目 ▼

名 家 小 說 〔印 俄 國 普 塔 班 古 兒〕	巴 奈 德 的 藝 術 建 築 物	亞 美 尼 亞 文 學	迷 信 與 近 代 思 想	梵 文 學	色 覺 的 進 化	近 代 社 會 主 義 及 其 批 評	巴 黎 會 議 與 倫 敦 會 議 之 經 過	美 國 新 總 統 之 就 職	中 國 社 會 文 化 之 特 質	國 際 版 權 同 盟 與 中 國	上 海 房 租 問 題
--	---	----------------------------	---------------------------------	-------------	-----------------------	--	--	--------------------------------------	---	---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I, No. 5, March 10, 1921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目次

插畫

西洋名畫「比利尼山上的牧羊人」 世界政潮中之人物八編 世界國之美利堅

評論

美國新總統就職感言(堅瓠) 德國賠償問題之感想(羅羅) 上海房租問題(瑞六)

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

武珩幹 七一—七

中國社會文化之特質

楊祥蔭 一七一—三

世界新潮(附圖十二)

三三—四

美國新總統之就職(W) 巴黎會議與倫敦會議之經過(W) 美國之不識字者(W) 波利亞獨立運動之頌末(P)

近代社會主義及其批評(續)

潘公展 四五—五

色覺的進化

周建人 五六一—六三

梵文學

滕若渠 六三一—七〇

新思想與新文藝(附圖三)

七一—七

迷信與近代思想(念之) 亞美尼亞文學(化導) 巴黎的藝術建築物(馬鹿)

歸家(印度台我兒原著).....

仲持 七九—八五

退位(俄國普塔班古原著)(完).....

配嶽 八五—九六

社會問題.....

九七—一〇八

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陳鶴琴)(續)

科學雜俎(附圖四).....

一〇九—一二三

最新式之活動影戲機(P) 防止竊賊之新發明(P) 製造新血液之進步(P) 人面左右二半部智力之不同(P) 養蠶新法(P)

專錄.....

一二三—一二五

比京國際財政會議報告書(居易齋主)

條約.....

一二七—一三三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法令.....

一三三

航空署組織條例

中國大事記.....

一三三—一三五

外國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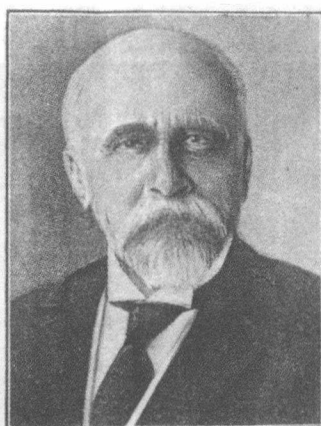
一三五—一三八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世界政潮中之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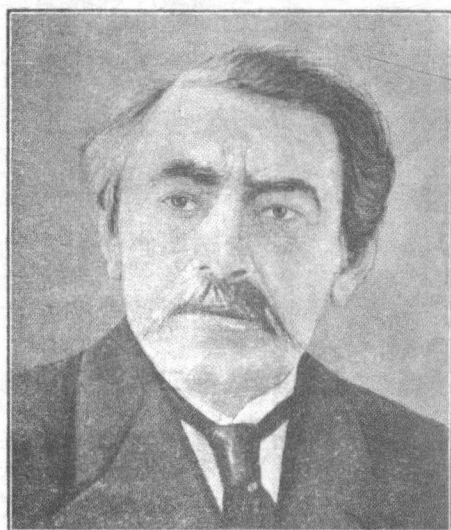
德國外交總長
倫敦會議代表
西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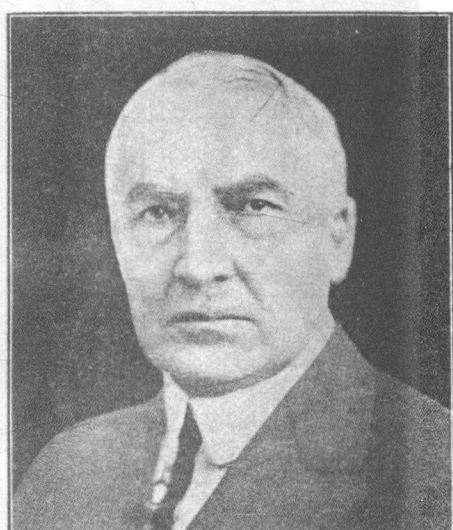
日本不魯
日國財政大臣
政大會議會長
亞都爾



意大利外交大臣
倫敦會議代表
施福柴



法國新國務總理白里安



美國新任大總統哈定



安拉多之土耳其國民政府領袖凱末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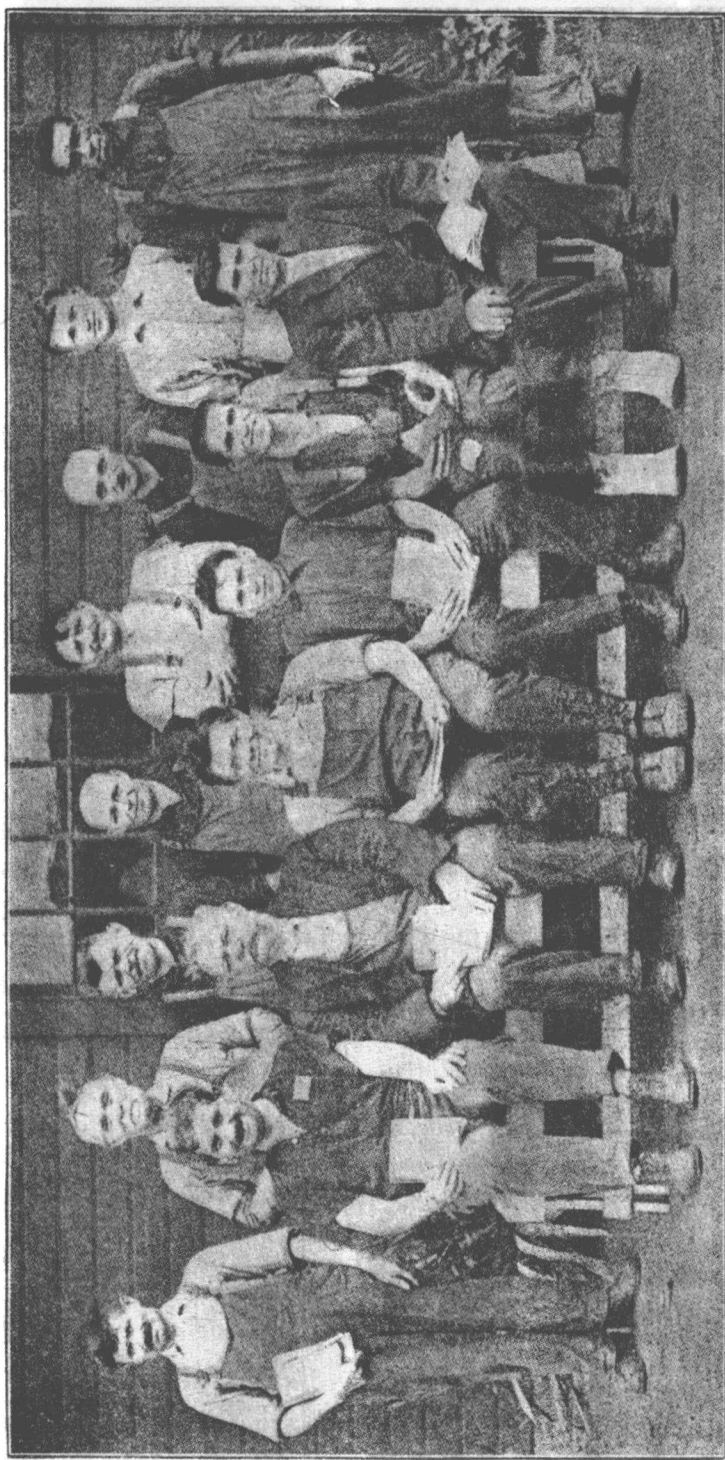


最近復位之希臘國王康士坦丁



最近自美國回愛爾蘭之民大總統華拉

堅利美之世界



近年美國移民增加之速。爲向來所未有。合衆國人民中。幾包含全世界之各民族。無論何種何族。靡不具有。故雖稱之爲世界國。亦不爲過。此圖係在美國工人補習學校所攝。圖中皆美國新來之移民。代表世界十四種民族。皆不能操英語者也。計後列自左至右。爲塞爾維人、瑞典人、波希米亞人、斯羅伐尼人、斯洛伐克人、德意志人、立陶宛人、美洲黑種人。前列坐者自左而右。則爲俄屬猶太人、德屬波蘭人、俄屬波蘭人、奧屬波蘭人、意大利人、希臘人云。



評論

美國新總統就職感言 堅瓠

本月四日。爲美國新總統哈定氏就職之期。八年來之民主黨政府。至此已告一段落。將以勢力雄厚之共和黨代之。而其新得政之行政首長。又爲標榜實際主義之人。與理想主義之威爾遜氏。截然異其旗幟。則其對於世界政局。亦必與舊政府持不同之態度。此誠吾僑友邦人民所亟欲觀其究竟者也。吾僑所欲首先稱舉者。則吾搖牀中之中華民國。與新大陸上之共和先進國。交情常較他國深摯是也。而與共和黨之政府。則尤有特別之淵源。一九〇〇年。首唱門戶開放主義。俾吾國得保領土之完全者。則共和黨之國務卿海約翰也。一九〇四年。退還庚

子賠款。爲吾國設清華學校。派遣留學生者。則共和黨之總統羅斯福也。其後如禁煙之調查。四國銀行團之組織。南滿鐵道中立之提議。罔不與吾國政治上經濟上有極大之裨益。而皆出於共和黨政府之嘉惠。蓋在林肯時代之國務卿西華德氏。其論美國商業。卽有此後世界舞臺。在太平洋之沿岸之羣島。之其外各地之宣言。故歷代政治家。莫不承其衣鉢。以保持中美間之友誼關係。爲發展商業之先導。今哈定氏之外交政策。雖尙未有具體之表示。然日英同盟之廢續。今方進行甚烈。設此後太平洋中而起不測之風波者。則吾中美兩國之商業。必首受其影響。且新銀行團以美國人執牛耳。其投資方針。尤與吾國有生死利害之關係。吾人於內憂外患喘息未定之時。又安能不對於此姊妹共和國之新政府。寄其無窮之希望耶。

新政府所選任之閣員。尤足爲中美親交添一重之

保障。其國務副卿佛賈邱氏 (H. P. Fletcher) 則久任駐華外交官。且嘗代理北京公使者也。其商務總長賀佛氏 (Herbert Hoover) 則以中國礦務工程師起家。以熟知中國之國政民情著稱於世者也。其海軍總長譚柏氏 (Edwin Denby) 則前駐華美使查理斯譚柏 (Charles Denby) 之子。曾任中國海關職員者也。國際間之親善。必以兩國之互相了解爲基礎。今既有如許了解中國事情之行政官。爲親善之媒介。此後中美邦交。尙憂其有幾微之遺憾耶。而哈定氏既選擇熟悉中國事情之人物。以任重要之閣席。其對於中美邦交。必更將爲積極之進行。則又一不言自明之證據也。

抑吾人對於退職中之威爾遜氏。亦不能不致其最後之感謝。吾中華民國得國際團體之承認。卽出於威爾遜氏最先之提倡。此後吾國之對德絕交對德宣戰。亦均惟威氏之馬首是瞻。吾人對於山東問題。

所以力持正義。不肯屈服於強權之下者。亦特有威爾遜之十四條件爲後盾耳。雖其後因外交上之複雜關係。致威氏對於吾國有愛莫能助之憾。而仍留一國際聯盟。爲吾人最終伸訴之法庭。故吾人終覺其厚意之可感。今新總統哈定氏。則固當日在參議院中主張保留山東條件之一人也。其於國際聯盟。今雖因條件之不滿而拒絕加入。然在下屆大會。固有親身出席說明態度之約言。以美國國勢之強盛。與財力之雄厚。彼歐洲列強之終必改正聯盟規約。以歡迎其入會。殆不難逆料。或逕以哈定氏所提議之國家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Nations) 爲國際聯盟之代。亦意計中事。然則吾山東問題之得直與否。又將介哈定氏之一言以爲重矣。

德國賠償問題之感想 羅 羅

本月上旬。歐美大事之可記者有二。其一爲萊因區

域協約國之進兵。其一爲合衆國新舊總統之交替。此二事發生於同時。甚足令人深長思也。追憶二十八月前。美前總統威爾遜以不兼并不賠償二語相號召。卒使倔強之德人。自甘於屈服。以是有西歐前敵之休戰。曾幾何時。凡爾賽和約告成。威爾遜退出和會。協約國不復顧及威氏之宣言。自行締結分贓式之條約。在此約中。不僅要求賠償兼并。且更列入種種難堪之條款。以視威爾遜之著名十四要點。無一不相逕庭。於是書生總統之令譽。驟然掃地。外受舉世之譏笑。內遭敵黨之攻訐。今威爾遜之政策。已遭失敗。不復爲美民所愛戴矣。乃於其去職之日。復有協約國以武力迫脅德國履行賠償條款之一舉。追憶威爾遜教授昔年之儻論。誠令人不勝其感喟。威氏其將何以自慰其頽喪乎。

協約國因德國不允承受巴黎會議所提出之賠償條件。故在德境進兵征稅。並沒收德國商人之貨價。

以資懲創。巴黎會議所定之賠款。總額爲二百二十六萬萬金馬克。(協約國在德所征出口稅尙不在內)以德國戰後人口五千萬平均計之。則每人須負擔四百五十二金馬克之多。不可謂非駭人聽聞之鉅數矣。據英法當局之宣言。德國戰爭損失。較少於協約國。其戰後經濟狀況。絕未擾亂。故科以鉅額之賠款。亦不爲暴。然此種事實。固能證明否乎。英法報紙有謂歐戰中德皇預計戰勝後。科協約國以五千萬萬金馬克之賠款。今協約國所要求之數。不及其二十分之一。實可謂寬厚之至。其言信然。然所謂「公理戰勝」其結果乃不過較德皇畧勝一籌。凡渴望世界和平者。當未有不失望者矣。

平心而論。德人甘爲戎首。致激成從古未有之浩劫。雖科以極鉅之罰金。亦誰曰不宜。惟爲法國計。則不當如是耳。法人之所懼者。爲德國之復仇。今德國擔荷大宗之賠款。忍辱負重。將益增其報復之心。蓋非

有二次戰事發生。則德人在一世紀內。將永爲法國之奴隸。苟有報復之機會。德人將何恤而不爲。故對德條件愈嚴。則法國未來之禍患亦愈亟。白里安與福煦輩。竟未思慮及此。此真法人之大不幸也。

上海房租問題

端 六

上海之房租。幾與世界最大都會之房租在同一水平線上。大凡所謂「兩樓兩底」之家。不如倫敦之一樓一底。而其租則相若。蓋上海之兩樓兩底。每年租金。自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不等。地位在租界以外。或租界內僻靜之處。構造極其粗糙。然其年租合之英金。則自三十鎊至四十鎊也。此等租金。在倫敦距市稍遠之地方。即可得一非常整潔之家。而其適於居住。較之上海之兩樓兩底。有過之無不及。夫以我國生活程度之低。卽在上海亦不及英倫三分之一。而房租乃竟相等。豈不可怪。吾前在東方雜誌

草「宴會與奢侈」一文。謂國人僅注意於衣食二項而不講求居住衛生之道。在讀者視之。或亦責其不達時務乎。今苟爲中下人家設想。則年薪不過二三百元。以之居一樓一底之家。恰足以償其租耳。若居兩樓兩底者。爲數且不足也。如是則中下人家不能講求居住衛生之道。而其家庭樂趣毫不存在。乃逞其欲於飲食衣服。彼以爲此項用費雖有時稍奢。猶不及居住稍安之多費也。如此心理的作用。自爲熱心毅力者所不必有。然一般人衆則不能過責也。上海及其他租界並其附近之房租日益騰貴。原因無非人口之增加。今國內政局不安。內地人民被驅而入外國勢力範圍之內。此租界人口增加之原因一也。租界及其附近。因居住營業得享安全之幸福。是以工商業有長足之進步。內地農民或小貿易者羣趨租界以謀生計。此人口增加之原因二也。中外貿易逐漸發展。外人之來中國經商者率以租界爲

大本營。同時本國大資本之事業亦羣起與外人競爭。由是租界繁盛之區及交通便利之地。均爲大公司大工廠所侵佔。故租界附近愈覺人滿之患。此雖非人口增加。而引起房租之騰貴則與人口增加無異。近來中外商業均極疲滯。上海亦受其影響。說者謂房租可望低落。然以建築材料之貴。新築之家不僅愈形粗糙。且爲數亦不多。據一月二十五日字林西報。塞門德土及砂之價比一年前加高一倍。石灰加高百分之五十。磚瓦加高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故租界附近新築之家毫無永久性質。抑吾更聞上海建築多無永久地主權。建屋出租者類多租地二三十年。故其所建之屋亦僅望其維持二三十年之壽命。此中國地界房屋之所以多窳也。然而上述各種理由。均不足以盡房租騰貴之內幕。此外還有一極大原因。卽地價是也。上海因商業日盛。人口日增。租界附近一帶之地皮驟加其價。卽龍

華地方亦號稱二千餘元一畝。閘北一帶地價相若。用如此高價之地以建房屋。房租自不得不貴。

地價騰貴之原因。大略與房價騰貴之原因相似。然其中又有別。房租根於地價及其地物價而漲。尙爲合理。地價之漲則不必根於他項事實。地主見供不劑求。遂相率而要求高價。此種利益。經濟學上謂之自然的增價 (Natural increment) 地主不勞而獲。貧民實受其困。此社會政策所不許也。設土地能歸國有。則問題無自而生。卽不然。能於土地移轉時重課其稅。或嚴定價格。不許特別加價。亦足稍紓社會之患。今兩者均不能行。則坐視地主之跋扈而已。欲解決此問題。還有一法。地價之騰貴。固半由於地主之跋扈。而同時有促成之者。則交通不便也。卽如閘北地方。若推廣之。可至於吳淞。苟道路通達。車馬如織。則雖距上海較遠之地。亦可適於居住。然今觀北接江灣之兩道。一北四川路。一寶山路。皆屈曲

窄隘。不便於通行。欲往來租界之人。務求近於租界之處而家之。於是租界附近之地價益暴騰而不可遏。吾人觀法國租界之布置。始歎兩國當局者之明。暗有天壤之別。法國租界鑑於英租界植基過小之錯誤。乃於地方未至繁盛以前。預將馬路劃出。馬路之寬爲英界所不及。且直線甚長。不似英界之局促。此種設施。實今日各國市政所同然者。吾人觀南北美澳洲之新市街圖。反以證之。倫敦上海東京之小規模。始覺設計者之眼光過小。貽害於今不淺。聞日人經營大連等處。卽取法乎上者。吾國市政素來不講。當局者醉生夢死。對於市街建築毫不過問。人民購地建屋。自然圖利用其地皮至於極大限度。不顧與全局規模有妨礙。是以一在中國地帶。卽目睹形形色色之建築。有三角形者。有多角形者。有大者。有小者。有凸出者。有凹入者。其結果致大道變爲羊腸。而交通阻塞甚矣。吾不知居民亦有感於中否也。



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

武培幹

現在有許多人，以爲：『中國若果加入國際版權同盟，便是中國文化封鎖的起點。』我看這話容或有過火的地方，所以拿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一下。

當沒有討論之前，有兩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先曉得的，便是：（一）版權的性質和基礎。（二）國際版權同盟的由來和經過。這兩件事情都曉得了，纔好拿中國的現狀，參着世界潮流的趨勢，來求一個解決方法。現在我就一項一項的說來。

一 版權的性質和基礎

說及版權這個名詞，本來還不足以包括原來的意義；因爲英文的 Copyright in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Arts 和法文的 Propriété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都是連文藝、學術和美術等範圍內的著作物，一概包含在內。日本從前也是譯作版權，後來因爲意義太狹，便於明治三十二年，用法律改名著作權。不過我國既已習用「版權」的名稱，而我現在所注重的也是偏於「學藝的版權」(Literary Copyright)，所以還是沿用「版權」這個名稱罷！

版權在法律方面說，是「凡屬於學藝和美術等範

圍內的著作物，他那翻印同翻譯的權利（Right in reproduction and translation）是屬於著作人（Author）或承讓人（Consignee）的一種專有的財產權。詳細說來：因為學藝美術等著作物都在版權範圍之內，所以文書、演詞、戲曲、樂譜，以及圖畫、彫刻、照相等，都可作目的物。翻版出售、翻譯、或教人翻譯的權力，因為屬於著作人的專有財產權，所以拿來讓給別人，也無妨礙；就是拿來承繼，也都可以的；又因為這種權利是專屬於著作人的，別人自然不得加以侵害妨礙。

照上面看來，版權的性質，是含有一種專利的意思。他的基礎，是從甚麼地方來呢？英國的 Blackstone 說：是由於勞力和創造；洛克（Lock）也說過：據有這種權利，是由於個人的勞力。我現在詳加分析，却有下列四個基礎：

第一勞力說 這說以為版權的基礎，是由於著作

人對於他的著作作用了一番勞力所結的果實。這是由著作人主觀方面立論的。

第二創作說 這說以為版權的基礎，在於保護創作，這一點，著作人不外是創作人。繪一張圖畫，固是創造能力的作用；著一本書，也就是創作能力的發展；所以這種創作能力的結果，他人不得模寫複製，這纔算是保護創作的道理，也就是版權由來的一個基礎哩！

第三報酬說 這說以為版權是拿國家對於著作人的報酬為基礎。——他的意思，是著作總是有益於人的東西；所以國家就立一個法律，拿版權這個權利作為報酬。這就是就客觀方面立論的。

第四人格說 這一說以為版權的基礎，是在保護著作人的人格。——他的意思，便是著作不過為著作人思想的表現，思想和人格，是有密切的關係，不能分離的；假若准別人剽竊妨害，便是對於著作人

的人格，加以損害；所以爲保護他的人格起見，許他一種「版權」的特別權利。

上面四說，都是各有各的理由，我們現在也可不必加以評論；但是版權在法律上的根基，經上面的各種證明，也可算得穩固了。

二 國際版權同盟的由來和經過

國際間所以有版權同盟，不過各國版權發達的自然結果。我們從歷史上觀察，今日許多私權，多半淵源於羅馬法；獨有版權這項，却不然。希臘羅馬，在上古的時候，雖然各種著述，和美術彫刻樂譜種種，都富於創造的能力，不過模寫複製，却不容易；所以於創作人的權利，沒多妨礙，也沒有保護的必要；版權在法律上，自然不能成爲一種特別權利。到後來中世紀，印刷術發明以後，模寫複製都容易了；侵害著作人和出版家的權利底事實，也一天一天的多了；

這時候纔有版權的發生。自從法律上發生了版權之後，範圍也就慢慢的擴張發達，結果纔到了國際版權同盟的地位。我們爲便利起見，可以把他分作三個時期：第一期爲特權時代。這時期正是印刷術發明之後，大家爭着翻印書籍，國家爲使原出版家享充分的利益起見，便把出版的特許權給與一定的出版家，像英國當時，把印刷各種文件和聖經的權利，專給與皇家印刷業，牛津（Oxford）劍橋（Chambridge）幾個大學校，便是一個例子了。這時候的版權，簡直和今日的專利全沒分別；只注重幾個出版家；對於著作人的保護，都還不在意哩！到後來纔慢慢地注意著作人的保護，這便到了第二時期——權利主義時期——到了這個時期，國家便完全採用保護著作人主義。保護著作的結果，就極力禁止模寫複製，這要比第一期保護，加厚好多了。像英國一八四一年的「版權法」（Copyright

(Act) 那緒言中，便宣布他的目的，是在獎勵「裨益世界之永久著作物」(Literary Matters of lasting benefit to the world) 也是一個好例證了。這個時期，文明各國，差不多都是承認這個版權的了；不過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在一國以內，固然能够禁止別人對於著作人的權利，不加妨害；但是到了外國，他要妨害你的版權，就無法可想了。於是各國便發生了「版權保護要互於世界」的思想；這便到了第三時期——世界權利時期了。

這個時期的初頭，也只有幾個文化較為開明的國家，訂結條約，保護雙方國的版權權利；不過他的拘束力，還是有限的很；只能行於訂了條約的雙方國；條約以外的國家，他要複製模寫，來侵害你的版權，也終莫可如何。這時候大家纔想由世界各國，相互間締結條約，來充分保障各國的版權。首先便由英法等國發起，聯合世界各國的學者，組織一個國際

學藝美術協會；後來再進一步，便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國的伯龍(Bern)開一個國際會議。世界文化史上有名的伯龍約章(The Bern Convention) 就於這一天成立；國際版權同盟，便算告成功了！

這次與會的各國有英國，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瑞士，里俾利亞，吐尼斯，(Tunis) 海地等十國。奧匈帝國，是後來同英國交涉，於一八九三年加入的。當時在歐洲方面，所堪注意的，便是俄國同荷蘭也沒有加入。

一八八六年的伯龍約章，有二十一條，附屬終局議定書六條。條約裏面，要算前頭六七條要緊些，後面是說些變更組織，和加入同盟，及脫離同盟的事情。現在且把頭幾條要緊的說說：第一條，這一次組織同盟的宗旨，是締盟各國，要互相保護關於學藝美術等著作物的著作人之權利。第二條說，同盟國中